

信用评级业务尽职调查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信用评级的科学、客观，指导和规范尽职调查工作，依据相关监管机构的监管规定以及自律机构的自律指引，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是对本公司信用评级尽职调查工作的一般要求。实地调研人员及评级人员应当在参照本制度基础上，根据评级对象或发行人（以下统称为“评级对象”）的区域、行业、业务类型不同，在不影响实地调研质量前提下调整、补充、完善调研工作的相关内容。

第三条 本制度所指的尽职调查工作包括实地调研进场前的评级准备如对信用评级所需要的信用信息进行收集、分类，实地调查及实地调研结束后的对所收集的信用信息的分析、加工、工作底稿的完成、资料核查与验证等各项尽职调查工作。

第二章 组成与权责

第四条 尽职调查信用评级项目组负责工作的开展。评级项目组依据初步收集的相关资料，确定对受评级机构或受评级证券发行人尽职调查的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对受评级机构或受评级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主要业务和管理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

（二）实地考察受评级机构或受评级证券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现场，进一步核实其生产经营现状、资产状况、在建项目等；

（三）必要时，对其他相关机构进行调研访谈，包括金融机构、

行政主管部门、工商税务部门、关联公司、主要业务往来单位等。

第五条评级项目组应当根据证券评级业务需要，按照评级对象的类型和特征确定资料收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 宏观经济、区域经济和行业资料。包括宏观经济数据、区域经济数据、行业运行数据以及政府调控政策等；

(二) 评级对象为企业主体时，相关基础资料、生产经营和财务资料。包括企业税务登记文件、公司章程、股东信息及持股比例、公司治理情况、组织架构、人员状况、生产经营数据、设备技术资料、研发情况、管理制度文件、经营计划与总结报告、发展规划、公司及主要子公司财务审计报告、授信情况，以及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证人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国家工商总局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税务总局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等主要信用信息平台中的相关记录等；

(三) 评级对象为固定收益类产品时，除第二项中要求的资料外，还应当包括发行方案、募集资金用途、偿债保障措施安排以及偿债计划等；

(四) 评级对象为资产支持证券时，除第三项中要求的资料外，还应当包括资产池内基础资产的相关资料、交易结构设计方案及其涉及主体的资料等；

(五) 评级对象具有增信措施的，应当包括增信方案、担保方相关资料或抵质押资产的相关资料等；

(六) 其他相关资料。包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对外担保、法

律诉讼以及其他重大事项等。

第六条 公司开展尽职调查时，资料收集的渠道主要包括：

(一) 受评企业以及与受评企业存在业务、管理、监督等关系的相关机构，包括受评企业的重要客户、控股股东、以及相关金融机构、政府部门、司法部门、其他社会征信机构等；

(二) 公开信息披露媒体、互联网及其他可靠渠道，包括监管机构指定信息发布媒体、权威统计部门发布的信息、专业资讯和数据提供商、行业协会网站或刊物等。

第七条 信用评级机构应对所收集信息的及时性、完整性、可靠性进行评估，并在合理范围内对评级所依据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一致性进行核验。若发现信息存在重大差异或对材料有异议的，应当对有关事项进行重点调查、复核，要求评级对象就该事项进行说明；必要时，应向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进一步了解。

第八条 评级项目组应当对自行收集的资料信息进行评估，以保证其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

评级项目组在采信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等机构出具的相关材料时，应当在一般知识水平和能力范畴内对其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评估。

第九条 实地调查访谈是信用评级机构了解和掌握评级对象信用风险的重要方式。信用评级机构应通过现场访谈、查看生产经营管理场所等方式，深入了解评级对象公司治理、生产经营和财务运行等情况，并与其他渠道所掌握的资料进行比较印证，以充分客观地揭示信

用风险。项目组应当对前期收集到的相关信息进行审核分析，形成实地调查访谈工作方案，工作方案应包括实地考察地点、访谈部门、访谈对象、访谈时间、访谈内容以及需要评级对象配合的事项等。不进行实地调查访谈的，应采取电话访谈、信函问询等有效替代方案并做好记录，以保障评级信息质量。

第十条现场考察与访谈前，评级项目组应当对初步收集的资料进行认真研究和分析，列出拟考察项目及访谈人员，制定访谈提纲并发送给评级对象，与其沟通、确定现场考察与访谈的具体时间、人员安排，并制定不能实现考察和访谈目的时所采取的补充方案。

第十一条项目组按照工作计划进行现场考察与访谈。在以下情形下，信用评级机构应当对评级对象进行实地调查访谈：

- (一) 对受评企业的首次评级；
- (二) 对同一企业发行的多期债券进行连续评级，与最近一次现场考察与访谈时间间隔超过 1 年的；
- (三) 对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跟踪评级时，与最近一次现场考察与访谈时间间隔超过 2 年，或项目组成员在上次现场考察与访谈后已全部更换的。
- (四) 受评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项目组应在知悉或应该知悉该事项后及时评估是否实地调查访谈；经审慎评估决定不实地调查访谈的，应报部门负责人或评级总监审核，并详细记录保存评估情况。

本条款所称重大事项是指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时，应及时向市场披露。前款所称重大

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一）企业名称、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二）企业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三）企业涉及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四）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划转或报废；（五）企业发生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六）企业发生大额赔偿责任或因赔偿责任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且难以消除的；（七）企业发生超过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八）企业一次免除他人债务超过一定金额，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九）企业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十）企业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十一）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十二）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十三）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十四）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企业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十五）企业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第十二条 公司现场考察与访谈应安排充足的访谈时间。对于交易所市场的评级业务，首次评级时，评级项目组对评级对象的现场考察与访谈时间不得少于 2 个工作日。对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评级，首次评级的实地调查访谈不得少于 3 天。

第十三条 现场考察与访谈过程中，项目组成员应当重点了解评级对象或相关机构的风险，有针对性地提问，并认真做好访谈记录，并确保访谈记录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访谈记录内容至少应当包括受访单位名称、受访人员姓名及职务、访谈地点及时间、访谈内容。

访谈记录应当由负责记录的项目组成员和受访人签字确认，并作为工作底稿统一归档留存。

第十四条 现场考察与访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 考察评级对象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或评级对象的主要基础资产和相关主体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等；

(二) 评级对象为企业主体的，访谈对象包括评级对象的高级管理人员，管理部门、财务部门及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及其他有关人员，实际控制人，近一年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占公司合并数据 20%以上的子公司负责人；

上述对象中无法现场访谈的，项目组应在访谈记录上列明原因，并通过其他有效方式进行补充调查。

必要时，可访谈评级对象涉及相关主体的外部关联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评级对象的往来金融机构、主要股东、行业管理部门或行业协会、主要业务往来单位、对外担保对象或信用增进机构、税务部门、工商部门、海关及有关专家等。

第十五条 现场考察与访谈过程中，发生需要评级对象进一步提供相关资料情况的，评级项目组应当于访谈过程中或访谈结束后至完成评级报告初稿前，向评级对象提交补充资料清单，并督促评级对象在约定时间内提供相关材料。

调查访谈工作贯穿于评级全过程，现场访谈结束后，根据评级需

要，项目组可进行非现场调查或再次进行现场访谈。

信用评级机构应持续监测受评企业的信用变化状况，发现任何经合理预期可能会影响受评企业风险状况的信息，应及时与评级对象及相关方沟通了解，获取并评估相关信息。

第十六条 信用评级机构应将评级资料清单、访谈提纲、现场访谈记录、电话访谈记录、邮件记录、信息评估情况等作为工作底稿保存，并及时将所获取的评级对象其他相关资料一并纳入项目档案保存。

第三章 实地调研程序

第十七条 现场考察与访谈前，项目组对初步收集的资料进行认真研究、审核和分析，列出拟考察项目及访谈人员，制定访谈提纲并发送给评级对象，与其沟通、确定实地考察地点、访谈部门、访谈对象、访谈时间、访谈内容以及需要评级对象配合的事项等，其中包括：

(一) 制定访谈提纲。项目组在对行业资料及评级对象可得信息搜集、整理、分析的基础上，初步确定评级主要问题，并据此制定访谈提纲（评级关注内容要点）；

(二) 制定调研流程。制定调研流程是指对评级对象主体的内部机构、关联交易主体、相关监管主体等调查对象制定，即先调查哪些部门，后调查哪些部门，以实现调研的有序、有效和节约；

(三) 制定调研方式。项目组根据调研纲要与流程，明确调研对象及其对应的调研方式（访谈、现场勘察、资料勘验、函证等）；

(四) 拟定资料清单。项目组根据公司制定的评级标准、工作底稿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拟定资料清单；

(五) 出具调研计划。项目组根据评级需要，制定合理完善的调研计划，明确调研内容、流程、方式、提纲、资料清单、拟访谈人员等要素，与评级委托方沟通、确定现场考察与访谈的具体时间、人员安排，并制定不能实现考察和访谈目的时所采取的补充方案。

第十八条 项目组调研资料整理与工作底稿完成：

(一) 项目组按公司规定应对所收集信息的相关性、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可靠性进行评估。若发现信息存在重大差异或对材料有异议的，应当对有关事项进行重点调查、复核，要求评级对象就该事项进行说明；必要时，应向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进一步了解。

(二) 项目组根据信息收集情况可进行补充性实地考察与访谈。

(三) 项目组根据收集的信息完成工作底稿。

第十九条 实地调研的关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企业概况：企业沿革、投资方及出资情况、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结构、主要分支机构和子公司情况等；

企业管理素质：主要经营管理者个人背景、人力资源素质、治理结构、关联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及其实施情况等；

企业行业地位：产品市场占有率、竞争力、产品及服务的特点及优势、生产工艺和技术水平、销售区域、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等；

企业投融资情况：主要融资方式及渠道、投资战略、已投资项目的情况、未来的投资规划等；

最近年度经营情况：工作重点、经营目标完成情况、经营方向或

主营业务的转变、经营形势等；

基于财务数据的询问：大额会计科目的明细情况、财务数据异常变动情况及原因、重要科目的询问；

发展前景：宏观经济形势及行业发展前景、未来发展战略、投资项目的新增和变更等；

重大事项：或有负债（如对外担保、票据贴现等）、诉讼、期后事项等。

第二十条项目组对评级委托人提供资料的验证：

(一) 核查和验证评级委托人提供相关材料的完备性，委托人至少应该提供至少三年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营业执照及其他评级需要的资料等。

(二) 审核和验证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即审核和验证委托人提供的相关材料确实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工商管理部门、银行等确认。

(三) 审核和验证相关材料的及时性，即审核和验证委托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在时间上是连续的，是截至到调研时点的材料。

第四章尽职调查人员的行为准则

第二十一条 现场考察与访谈过程中，评级人员不得出现以下情形：

(一) 与评级对象的工作人员讨论评级费用，或诱使被评机构用高费用获得较高的评级；

- (二) 向评级对象或相关机构承诺级别;
- (三) 提出与评级工作无关的要求,向客户暗示、索取或接受任何形式的经济利益;
- (四) 利用自身身份、地位和执业中所掌握的评级对象资料和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私利;
- (五) 授意或协同评级对象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篡改、伪造或隐瞒对评级结果产生重大影响的相关评级资料;
- (六) 其他影响评级独立性、公正性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二条 未经委托方或评级对象同意,公司及其相关工作人员不得泄漏有关评级资料和信息,但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信用评级机构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在调查访谈工作中,应当依法履行保密义务;在评级信息依法披露之前,除用于监管要求、评级协议约定用途、委托方及评级对象外,信用评级机构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履行信息保密义务,不得向内部其他人员和外部泄露相关评级信息。

第五章 尽职调查工作评价

- 第二十四条 项目组尽职行为的认定标准:
- (一) 完整有效地履行尽职调查职责;
 - (二) 严格按照本制度规定的程序、内容和要求履行尽职调查职责。

第二十五条尽职调查工作的评价主要由合规部、二审负责人和评级总监实施。

第二十六条合规部负责评价项目组是否按照实地调研程序、流程开展评级工作，纸质资料、补充资料是否完整规范。

第二十七条二审负责人和评级总监有权审核实地调研内容的及时性、完备性、真实性，资料收集的完整性以及项目组对评级对象信用风险点的判断是否恰当。

第二十八条尽职调查评价人员在评价中如发现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向评级总监或总经理（总裁）报告。

第二十九条尽职调查评价人员发现的问题，应责成相关部门或人员及时进行纠正。

第三十条评级总监有权在对调研内容审核的基础上，对项目组的尽职调查工作进行考核，考核结果纳入项目组成员的年度工作考核。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本制度由本公司评级标准委员会通过后生效，并由其负责修改和解释。